

磐石市水利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文书编号：磐水河处罚〔2024〕002号

迟淑艳：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迟淑艳；汉族、文盲、农民；
年龄：52岁；住址：磐石市黑石镇黑石村上街屯6排20室。

经查，你于2022年11月-2023年12月期间，在未取得采伐林木手续的情况下，多次擅自使用自家手锯在黑石镇黑石村上街屯辉发江南岸采伐天然萌生的柳树幼树。经磐石市林业局技术鉴定迟淑艳共砍伐林木238株，并将砍伐的幼树堆砌在家附近的河坝边上。2024年9月7日，公安机关对盗伐的上述林木全部进行扣押，并于9月11日发还给磐石市黑石国有林保护中心，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察意见书（磐检刑行意〔2024〕74号），证明：检察机关建议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意见。2. 磐石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磐检刑不诉〔2024〕232号），证明：公安机关侦查当事人不起诉的决定。3. 刑事侦查卷宗，证明：公安机关侦查当事人盗伐护堤护岸林木的事实。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5. 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事实。6. 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砍伐护堤